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嘉均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嘉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嘉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窗、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2時44分許，騎乘懸掛電動車牌普通重型機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前往苗栗縣○○鎮○○里000○○號太興餐廳，持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未扣案，起訴書記載為不詳工具，應予補充）毀壞該餐廳側門旁窗戶鐵窗及側門門鎖（已鑲入門內）後，踰越側門進入餐廳內，並著手搜尋財物，惟因警報器鳴響，旋即離開該處而未遂。

(二)基於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6日4時24分許，騎乘懸掛電動車牌普通重型機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前往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英吉利海鮮餐廳，先從餐廳外踰越圍牆後進入餐廳空地，再徒手開啟未上

01 鎖之餐廳後門進入餐廳內，以櫃臺桌上抽屜鑰匙開啟櫃臺抽
02 屜竊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得手後，騎乘
03 上揭機車離去。

04 (三)基於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4日1時28分許，騎
05 乘懸掛電動車牌普通重型機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前往苗栗縣○○鎮○○街00號海邊海鮮餐廳，先徒手破壞該
07 餐廳廚房對外窗之抽風扇及鐵網後踰越窗戶進入餐廳，再以
08 桌上鑰匙開啟櫃臺抽屜，竊取抽屜內現金6,000元得手後，
09 騎乘上揭機車離去。

10 (四)基於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3
11 時20分許，騎乘懸掛電動車牌普通重型機車（原車牌號碼00
12 0-0000號），前往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137巷甲一飯包便當
13 店，以其所有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14 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起訴書記載為不詳工具，應予補
15 充）破壞店內廁所之安全設備鐵窗後進入便當店內，將櫃臺
16 桌面及抽屜內現金3萬元（起訴書原記載3萬多元，基於罪疑
17 惟輕原則，爰認定為3萬元）竊取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離
18 去。

19 (五)基於踰越牆垣、門窗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3時8分
20 許，騎乘日前於新竹竊得之贓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該
21 機車竊取部分，由警另函送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前往苗
22 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英吉利海鮮餐廳，先從
23 餐廳外踰越圍牆後進入餐廳空地，再踰越餐廳後面窗戶進入
24 餐廳內，將店內保險櫃竊取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搬運保險
25 櫃（內有存摺61本、印章23顆、行照11張、鋼筆2支、漁民
26 證3張、漁船結業證書1張、支票5本，均已發還鄭啓民）離
27 去。

28 (六)基於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3時30分
29 許，騎乘日前於新竹竊得之贓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該
30 機車竊取部分，由警另函送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前往苗

01 栗縣○○鎮○○路0000號錦津飲食店，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
02 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
03 子，踰越餐廳廁所窗戶進入餐廳內，竊取櫃臺上筆電1台，
04 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離去，並在翌日（9日）19時許，將上
05 揭竊得筆電1台攜往臺中東協廣場變賣得款1,500元。

06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曾嘉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7 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8 （如附件）。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11 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安全設備竊盜未遂
12 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13 踰越牆垣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4 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
1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
16 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7 之踰越牆垣、門窗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六)所為，係犯刑法
18 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公
19 訴意旨固漏論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四)部分另涉刑法第321
20 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犯之」之加重條件，然此部分僅
21 涉及加重條件之增減，尚非罪名有所不同，自毋庸變更起訴
22 法條。

23 (二)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三)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竊盜、偽
25 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55號
26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接續執行拘役65日後，於11
27 2年3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見本院卷
28 第236頁）。又經本院對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
29 施用毒品前案資料及執行完畢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
30 註紀錄表相同）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對此表示沒
31 有意見，而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236頁），本院於行科刑

01 辯論時，檢察官再舉上述被告前案資料為證，予以說明被告
02 何以構成累犯，何以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見本
03 院卷第237頁）。是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6罪，均為累犯，本院
05 審酌依被告本案所犯情節，因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尚無司
06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
07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加重其刑（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
09 犯」）。

10 (四)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雖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
11 竊得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依學者通說所採之印象
12 理論，被告固已顯示其法敵對意志而具應罰性，然其犯行對
13 於社會大眾之法律信賴影響程度較低，故刑罰必要性也降
14 低，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15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6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
17 獨居、入監所前以開堆高機為業、月收入約4萬1,000元之生
18 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236頁）；被告
19 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形
20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
21 重複評價）；被告犯行對於被害人林見興、告訴人鄭啓民、
22 林文豪、陳瑤憶、王志銘之財產法益所生之危險、損害；被
2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告訴
24 人4人和解或賠償渠等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25 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即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
27 5罪均係加重竊盜罪，侵害之法益類型相同，且各罪所侵犯
28 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29 法益，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
30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對
31 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5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沒收：

03 (一)扣案之十字起子1支、一字起子1支、剪刀1把、剪絲鉗1把均
04 係被告所有之物，然僅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有供犯罪事實一
05 (四)、(六)犯行使用，其他扣案物並未供本案任一犯行使用；被
06 告為犯罪事實一(一)犯行所用之剪刀遺留在太興餐廳現場，扣
07 案之剪刀1把係被告新買之物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8 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32至233頁），其所述犯罪所用之剪
09 刀遺留現場乙節，核與現場照片所示情形相符（見偵字第70
10 69號卷第112頁），是被告所述應堪採信，爰依刑法第38條
11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其餘扣案物則
12 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2、3、4、6所示竊盜所得之財物或變得之
14 物，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犯罪事實一(五)部分，被告所竊得之保險櫃（內有存摺61本、
18 印章23顆、行照11張、鋼筆2支、漁民證3張、漁船結業證書
19 1張、支票5本）已發還告訴人鄭啓民，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20 紙在卷可考（見偵字第7069號卷第387頁），爰不予宣告沒
21 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2 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莊惠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曾嘉均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曾嘉均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曾嘉均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00

01

		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曾嘉均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一字起子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五)	曾嘉均犯踰越牆垣、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犯罪事實一(六)	曾嘉均犯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一字起子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069號

05

被 告 曾嘉均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曾嘉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0 列行為：

11

(一)於民國113年6月16日2時44分許，騎乘懸掛電動車牌普通重
12 型機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前往苗栗縣○○鎮○○
13 里000○○號太興餐廳，持不詳工具破壞餐廳後門窗戶柵欄及
14 側門門鎖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從側門進入餐廳內，並
15 著手搜尋財物，惟因警報器鳴響，旋即離開該處而未遂。

- 01 (二)於113年6月16日4時24分許，騎乘懸掛電動車牌普通重型機
02 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前往苗栗縣○○鎮○○里00
03 鄰○○街000號英吉利海鮮餐廳，先從餐廳外翻越圍牆後進
04 入餐廳空地，再徒手開啟未上鎖之餐廳後門進入餐廳內，以
05 櫃臺桌上抽屜鑰匙開啟櫃臺抽屜竊取抽屜內現金新臺幣（下
06 同）2萬8,000元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離去。
- 07 (三)於113年6月24日1時28分許，騎乘懸掛電動車牌普通重型機
08 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前往苗栗縣○○鎮○○街00
09 號海邊海鮮餐廳，先以不詳工具破壞餐廳廚房對外通風管口
10 從通風管口進入餐廳，再以桌上鑰匙開啟櫃臺抽屜，竊取抽
11 屜內現金6,000元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離去。
- 12 (四)113年6月25日3時20分許，騎乘懸掛電動車牌普通重型機車
13 （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前往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137
14 巷甲一飯包便當店，以不詳工具破壞店內廁所鐵窗及店內後
15 門鎖後進入便當店內，將櫃臺桌面及抽屜內現金3萬多元竊
16 取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離去。
- 17 (五)113年7月8日3時8分許，騎乘日前於新竹竊得之贓車（車牌
18 號碼000-000號，該機車竊取部分，由警另函送新竹地方檢
19 察署偵辦），前往苗栗縣○○鎮○○里00鄰○○街000號英
20 吉利海鮮餐廳，先從餐廳外翻閱圍牆後進入餐廳空地，再從
21 餐廳後面窗戶進入餐廳內，將店內保險櫃竊取得手後，騎乘
22 上揭機車搬運保險櫃（內有存摺61本、印章23顆、行照11
23 張、鋼筆2支、漁民證3張、漁船結業證書1張，均已發還被
24 害人）離去。
- 25 (六)113年7月8日3時30分許，騎乘日前於新竹竊得之贓車（車牌
26 號碼000-000號，該機車竊取部分，由警另函送新竹地方檢
27 察署偵辦），前往苗栗縣○○鎮○○路0000號錦津飲食店，
28 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從餐廳廁所窗戶進入餐
29 廳內，竊取櫃臺上筆電1台，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離去，並
30 在翌日（9日）19時許，將上揭竊得筆電1台攜往臺中東協廣

01 場變賣得款1,500元。

02 二、案經鄭啓民、林文豪、陳瑤憶、王志銘委由王渝翔訴由苗栗
03 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嘉均於警詢及偵查中、羈押審理庭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見興（太興餐廳）、證人即告訴人鄭啓民（英吉利餐廳）、證人即告訴人林文豪（海邊海鮮餐廳）、證人即告訴人陳瑤憶（甲一飯包）、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渝翔（錦津飲食店、告訴人王志銘）於警詢之證述	證述遭竊之物品及經過。
3	證人即620-MFJ車號車主黃宇昇於警詢之證述	證述其機車遭被告竊取使用之經過。
4	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太興餐廳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44張、英吉利餐廳現場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38張、海邊海鮮餐廳現場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比對照片共8張、甲一飯包現場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10張、錦津飲食店現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p>照片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7張、英吉利餐廳第二次遭竊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26張、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示意圖、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保險箱內照片20張、被告住處查扣物照片2張。</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四)(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上開6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十字起子1支、一字起子1支、剪刀1把、剪線鉗1把等犯罪工具，被告自承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4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除犯罪事實一(五)之犯罪所得業已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外，未扣案之犯罪事實一(二)犯罪所得2萬8,000元、犯罪事實一(三)犯罪所得6,000元、犯罪事實一(四)犯罪所得3萬元、犯罪事實一(六)犯罪所得1,500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告訴與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現金共約1萬元，但超過6,000元之部分、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竊得之現金共約4萬元，但超過3萬元之部分、就犯罪事實一(六)所竊取之現金2萬元、筆記型電腦1台、外接硬碟1台，但超過筆記型電腦1台之部分，均為被告所否認，且觀諸監視器畫面，

01 未能明確認定被告行竊物品如告訴人所述，是此部分除告訴
02 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佐證，故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若
03 構成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之基礎社會事實相同，應為
04 起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說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楊景琇